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富兰克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的申请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辅导机构与富兰克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兰克股份”）于2023年11月7日签订了《富兰克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于2023年11月9日向贵局报送了富兰克股份辅导备案材料。富兰克股份于2024年4月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调整企业上市规划的议案》，综合考虑自身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并在与开源证券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决定调整企业上市规划，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计划变更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原辅导协议继续沿用。开源证券担任富兰克股份上市辅导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富兰克股份开展了辅导工作。

辅导期间，开源证券根据相关规定选派了项目组成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富兰克股份开展辅导工作，辅导人员依据向贵局备案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协调律师、会计师等相关中介机构，采取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讨论会等多种形式，对富兰克股份进行了辅导。开源证券分别于2024年1月、2024年4月、2024年7月、2024年10月、2025年1月、2025年4月、2025年7月向贵局报送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兰克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兰克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兰克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兰克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兰克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

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兰克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兰克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

基于富兰克股份上市计划调整的原因，并经友好协商，开源证券与富兰克股份于 2025 年 9 月签署了关于《终止<富兰克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的协议》。自该协议生效之日，开源证券将不再担任富兰克股份的辅导机构，并终止对富兰克股份的上市辅导工作。

特此申请。

